

臺中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南廷 (04) 25265394轉3380
傳真電話：(04)25280825
電子郵件信箱：509@mail.hbtc.gov.tw

412

大里市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0990033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示重申體細胞療法列屬須行人體試驗之範疇，應由教學醫院擬定試驗計畫經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及本署核准，始得執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715號函辦理。
- 二、應用體細胞於人體疾病治療，係屬人體試驗之範疇，前經該署92年1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77號公告「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在案，惟爾來陸續接獲民眾及相關單位檢舉部份醫療院所未經本署核准擅自為病患執行體細胞治療（包括〔脂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T細胞等）並收取高額醫療費用，致民眾權益嚴重受損。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醫療秩序，若經該署查證屬實違規旨揭事項者，將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予以重處。

正本：天心中醫醫院、大同中醫醫院、順安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達明眼科醫院、新菩提醫院、青海醫院、神岡童醫院、協和醫院、福平醫院、新惠生醫院、漢忠醫院、豐安醫院、明德醫院、清濱醫院、賢德醫院、杏豐醫院、泰安醫院、忠港醫院、祥恩醫院、大雅澄清醫院、烏日澄清醫院、太平澄清醫院、本堂澄清醫院、霧峰澄清醫院、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清泉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臺中縣醫師公會

副本：醫事管理科

99. 9. 20

局長 陳南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年 月 日
字號 字

099090 9